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4]12号

关于《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菏泽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朱官庄村，位于国花大道以北、220国道以西、七里河公园以南，占地19340m²，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康复中心一座，包括儿童康复楼、成人康复楼及辅助设施，设置床位490张，无传染科和传染病房。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代码：2112-371700-04-01-269244）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预处理及集中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院区一座6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纳管进入菏泽青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七里河

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菏泽青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项目要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并明确标识,需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以临时贮存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不能及时处理的废水,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二)合理布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点等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贮存间恶臭、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餐饮废气、停车场尾气等的管理,确保不会对医院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餐厅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2006)表2中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站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预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它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应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采取相应综合利用措施。并须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机组、各类风机及泵

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另外，项目本身为声环境敏感目标，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布局以消除外界噪声对本项目的可能影响。

（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具备特征废水污染物自主监测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